

证券代码：834469

证券简称：东管电力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首席合伙人：余瑞玉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0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8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91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5,622.84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8,493.62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9,376.19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6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3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26	制造业-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
C-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C-14	制造业-食品制造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3	制造业-金属制品业
C-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C-34	制造业-通用设备制造业
C-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,204.50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711.41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455.3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5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

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阚忠生先生，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2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、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 4 家；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薛飞霞女士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8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、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 2 家；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审议收费定价参照市场平均水平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